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該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該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672,440,55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